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证书信息公布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AN16S1105R0M

颁证日期:2016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19年7月6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3121303-8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

已按照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嵌入式、通信应用的软件设计、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云平台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云终端的设计、开发、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评估;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音视频设备(数字机顶盒)的设计、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场所地址	场所邮编	场所主要活动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总部)	510310	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嵌入式、通信应用的软件设计、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云平台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云终端的设计、开发、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评估;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音视频设备(数字机顶盒)的设计、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永峰路19号2号厂房3、4层	511415	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可靠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保障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8,409	-34.80%	48,745	-15.03%	9,156	-34.46%	53,574	-12.40%
	新能源汽车	24	-98.98%	2,304	-46.46%	2,388	29.36%	3,981	17.09%
摩托车		50,441	-21.62%	264,428	-16.28%	50,437	-25.27%	253,337	-19.61%
摩托车发动机		146,726	-3.12%	760,360	-7.70%	130,673	24.85%	591,843	7.79%
通用汽油机		24,478	-11.47%	158,580	-2.20%	26,288	-42.70%	148,236	-13.61%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6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6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5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6、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7、年化收益率:2.8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1,402		2015年11月9日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006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9月9日	2,000	3.75%	2015年12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5年9月11日	6,000	3.60%	2015年12月9日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50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500	3.15%	2015年12月23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1,000	3.15%	2015年10月24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1,000	3.70%	2016年4月21日	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071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4,400	3.10%	2016年3月7日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500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500	3.25%	2016年4月6日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5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1,415	3.45%	2016年3月10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3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4,430	3.00%	2016年5月13日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1,423	3.40%	2016年5月17日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91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1,000	3.00%	2016年7月8日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3,000	2.80%	2016年7月19日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1,452			“本利丰步步肯”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1,400	3.25%	2016年9月1日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02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1,000	2.80%	2016年10月10日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止2016年7月11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8,271.50万元。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2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划转的概述

2016年3月2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的通知,拟将部分国有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发布的《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

二、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资委转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6]35号),主要内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泸州老窖股份21,088,320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无偿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将所持泸州老窖股份34,000,000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42%)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

三、股份划转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泸州市国资委、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老窖集团	37,313.7169	26.61	39,422.5489	28.11
兴泸集团	33,197.1142	23.67	36,597.1142	26.10
泸州市国资委	5,620.0250	4.01	111.1930	0.08

本次划转完成后,老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不变。

目前,本次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办理进程,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分别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金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次购买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华宝证券聚宝6号收益凭证	灵康药业	16,000.00	2016年7月7日	16,000.00	989.28
华宝证券聚宝6号收益凭证	灵康制药	14,000.00	2016年7月7日	14,000.00	865.82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人民币83,000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60,000万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7,723,844.18元;仍持有23,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5:0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张平先生因公事出差,书面委托授权董事杨劲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事项《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14: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郑顺利先生因公事出差,书面委托授权监事李永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止6月30日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9,093.01	10,324.2	1,231.19	0.00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	2,569.27	405.87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474.52	32.69	71.60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	510.01	30.01	1,050.00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	216.75	11.78	488.63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	8,000.04	435.41	14,210.3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	2,400.02	38.67	2,905.05
合计	46,034.84	29,494.81	2,185.62	18,725.6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简“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3,774.96万元,利息收入435.41万元,共计14,210.37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及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已投入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9,093.01	10,324.2	0.00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	2,569.27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474.52	71.60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	510.01	1,050.00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	216.75	488.63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8,000.04	8,000.04	0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19,476.77	2,400.02	17,115.42
合计	46,470.25	29494.81	18,725.65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易日升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25万元设立易日升金融公司(以下简称“易日升金融”)。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775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购买上易日升金融35.5%的股份,然后使用募集资金出资20,000万元增资易日升金融。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易日升金融72.5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对易日升金融增资8,000万元,目前持有易日升金融41.96%的股权。

公司投资易日升金融,是积极响应国家开拓互联网金融领域号召的有利举措,是利用行业优势和公司自身情况所开拓和延伸的业务模式。新业务的开展、成熟,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公司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在投资易日升金融共计9,775万元后,计划等待其形成成熟的业务结构与良性的商业模式之后,公司再择机促进其发展。这种投融资策略符合互联网金融公司一般的融资模式。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的金额为14,210.37万元。变更前后的“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实施金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5.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4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4,210.37万元支付集艾设计剩余收购股权的相应款项,其中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且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根据公司与集艾设计股东郭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已支付12,000万元,剩余12,00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未付。本次拟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210.37万元,剩余股权收购价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交易价依据

(1)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方法

针对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以及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经营较稳定,能够对未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资产的明细清册较易取得,各项资产的价值均可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获取,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最终结论。

B、评估结果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主要从事室内设计业务,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并不能体现公司的收益能力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同时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和客户关系网络、商誉等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的资产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31,293.73万元。

(2)审计结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7300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1,645,689.35元。

(3)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评估结果相较于审计结果的溢价率为241.46%。本次对标的公司评估包含企业管理团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客户资源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对企业未来业务良好预期估计价值。因此相对于审计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溢价。

(4)交易对价的制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标的公司过往较好的业绩表现,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具有信心。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和客户关系网络,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给予标的公司一定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3、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预期收益

根据公司与集艾设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集艾设计的业绩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股权收购对价: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金额	支付价款(万元)
2015年度	净利润(3600万	2,400
2016年度	净利润(4800万	6,000
2017年度	净利润(5760万	6,000
	合计	14,400

注:以上“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上述业绩未达到约定金额,根据协议可进行交易对价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14日《关于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目标公司2017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投资方受让持有的标的方20%股权,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	计算方式	支付价款(万元)
5,000-5,760万元	按实现净利润的10倍PE值计算	10,000万元-11,520万元
高于5760万元	按10倍PE值计算	11,520万元

4、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集艾设计业务涵盖酒店空间、餐饮空间、办公空间、商业空间及会所、样板房等室内设计与创新,从方案到施工图,以及软装配套,提供完整的服务和解决方案。经历多年的累积,集艾设计所做的室内设计业务主要针对的是房地产商中高端的项目,业务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受房地产市场的整体影响较小,因此集艾设计业绩发展速度较快,且已拥有一批大型、长期、稳定的房地产战略合作伙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是契合公司近期投资意向及发展战略的,同时也拓展了公司行业范围,有助于公司完善和发展设计产业链,增强公司在上海、长三角地区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3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3、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杨柳女士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